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佩君
電話：02-2737-7418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peig517@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1005405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TOP003947_111D2024611-01.pdf、111TOP003947_111D2024612-02.pdf、111TOP003947_111D2024613-03.pdf、111TOP003947_111D2024614-02.pdf、111TOP003947_111D2024615-02.pdf、111TOP003947_111D2024616-02.pdf、111TOP003947_111D2024617-02.pdf、111TOP003947_111D2024618-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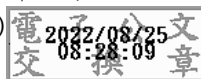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等7種行政規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7種行政規則；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或簡稱）。
- 二、檢送「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及7種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含附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